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34

新北地院邀郭光興前法官講授家事事件審理概說新聞稿

新北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辦「良師益友」在院研習課程中，邀請郭光興前法官講授家事事件審理概說。郭前法官首先介紹了家事法庭權力運用的基本模式，包括疏導、催化、支持及倡導四大面向，認為這些模式旨在讓當事人釋放痛苦情感，引導他們認識自身行為對他人的影響，促進正面改變，同時也讓受害人感受到其求助行為在法院受到重視與支持，並鼓勵與法庭外組織建立聯繫。

接著，郭前法官深入探討家事事件的範疇、訴訟與非訟的區別，以及家事與民事的定性，分享新收案件的審查過程，並詳細說明了家事事件程序中，包括如何開始審理程序、程序標的及範圍的確定，以及程序的終結之決定權等概念。此外，郭前法官分析合意程序選擇及紛爭統合處理之觀念，讓參與的法官及同仁對於家事事件的審理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郭前法官透過實務案例之研析，將其豐富的法學知識及審判經驗傳承，並與參與人員交流互動，與會人員均獲益甚多，更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實務經驗。